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5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4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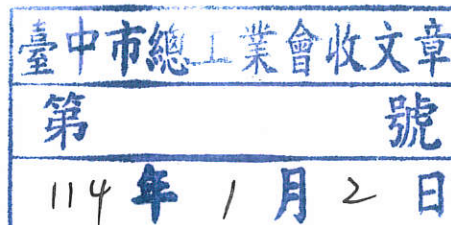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30069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「性別友善職場推廣活動」（臺中場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2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135025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函、活動報名表及DM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